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8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7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在公司609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会前以电子邮件、电话和文件直接送达方式提前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金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退休的情形,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退休人员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1,983,345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退休的情形,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退休人员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4,800股。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791,225,500股变更为790,970,700股,注册资本由791,225,50元变更为790,970,700元。

同时,为更好地规范公司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9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会前以电话和书面材料直接送达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静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退休的情形,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退休人员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1,983,345元。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离职、退休的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意公司对离职、退休人员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0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钱振华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三)2018年7月23日至2018年8月2日(共计10日),公司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截止公示期结束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以书面方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18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司还公告了《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18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六)2018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七)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八)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九)2018年9月21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十)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一)回购原因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齐保良、李中原2人已经离职,马大为已经退休且不再继续返聘,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有关规定,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因公司2018年度实施每10股送2元并转增3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并于2019年7月12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19.6万股调整为25.48万股。

(三)回购价格

因公司2018年度实施每10股送2元并转增3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并于2019年7月12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齐保良、李中原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约为7.77元/股,激励对象马大为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约为7.87元/股 (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具体回购价格调整过程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四)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1,983,345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91,225,500 股变更为790,970,7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数量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4,197,138	-254,800	423,942,33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4,437,862	-	184,437,862
股份合计	791,225,500	-254,800	790,970,7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团队的稳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回购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齐保良、李中原、马大为已不满足激励条件,故对上述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离职、退休的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意公司对离职、退休人员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回购方案仍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外,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3名激励对象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4,800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钱振华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三)2018年7月23日至2018年8月2日(共计10日),公司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截止公示期结束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以书面方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18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司还公告了《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18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六)2018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七)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八)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九)2018年9月21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十)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一)回购原因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齐保良、李中原2人已经离职,马大为已经退休且不再继续返聘,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有关规定,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因公司2018年度实施每10股送2元并转增3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并于2019年7月12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19.6万股调整为25.48万股。

(三)回购价格

因公司2018年度实施每10股送2元并转增3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并于2019年7月12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齐保良、李中原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约为7.77元/股,激励对象马大为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约为7.87元/股 (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具体回购价格调整过程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四)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1,983,345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91,225,500 股变更为790,970,7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数量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4,197,138	-254,800	423,942,33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4,437,862	-	184,437,862
股份合计	791,225,500	-254,800	790,970,7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团队的稳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回购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齐保良、李中原、马大为已不满足激励条件,故对上述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离职、退休的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意公司对离职、退休人员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回购方案仍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外,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2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司总股本已增加至791,225,500股,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目前正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退休的情形,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退休人员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4,800股。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791,225,500股变更为790,970,700股,注册资本由791,225,50元变更为790,970,700元。

同时,为更好地规范公司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因此,公司根据上述情况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同意今创有限变更为外资比例低于25%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资[2011]1071号)批准,由今创集团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747314251P。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同意今创有限变更为外资比例低于25%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资[2011]1071号)批准,由今创集团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市注册登记机关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747314251P。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122.5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097.07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9,122.5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9,097.0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独立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事项; …… (十八)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含独立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津贴标准事项; …… (十八)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6名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且无法在会前验证其股东身份的,应当在会后提供股东身份证明、书面表决结果等文件。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股东身份确认及表决权行使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或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中,公司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情形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指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独立性的规定的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指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独立性的规定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下述交易事项,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批: (一)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 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外且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1、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纯粹获益且无须支付对价的事项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纯粹获益且无须支付对价的事项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5%的关联交易; (三) 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外且达到以下标准的其他交易事项(以下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交易事项。 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下述交易事项,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批: (一)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